

关于管理人拟调整自有资金持有

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根据《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一、每周三、每周四为开放日，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或退出业务。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本周的下一个交易日（如有）。

根据《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以及《关于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承诺的公告》，管理人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期间的开放期内根据投资者参与、退出情况调整自有资金持有情况。同时，管理人将按《关于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承诺的公告》的要求征求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意见。

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